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97—2008
代替 GB 1897—1995

食品添加剂 盐酸

Food additive—Hydrochloric acid

2008-06-25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添 加 剂 盐 酸
GB 189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17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与美国《食品用化学法典》第五版[FCC(V):2004]《盐酸》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897—1995《食品添加剂 盐酸》。

本标准与 GB 1897—1995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提高铁技术指标(前版的 3.2,本版的 4.2);
- 取消灼烧残渣项目,增加不挥发物项目(前版的 3.2,本版的 4.2);
- 取消灼烧残渣测定方法,增加不挥发物测定方法(前版的 4.7,本版的 5.10);
- 增加了型式检验周期和特殊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的规定(本版的 6.2)。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分会(SAC/TC 63/SC 1)和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沛云、蒋岳芳、李富荣、吴融权、刘志强、谌绍铜、曹建芳、张英民。

本标准 1986 年首次发布,1995 年第一次修订。

食品添加剂 盐酸

警告——盐酸具有强腐蚀性,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接触人员应佩戴防护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护用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盐酸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氯气和氢气合成经水吸收制得的食品添加剂盐酸。该产品在食品加工中作酸度调节剂和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T 191—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ISO 780:1997,MOD)
-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MOD)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分子式:HCl

相对分子质量:36.46(按2007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4 要求

4.1 外观: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4.2 食品添加剂盐酸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要求

%

项 目	指 标
总酸度(以 HCl 计), w	\geq 31.0
铁(以 Fe 计), w	\leq 0.000 5
硫酸盐(以 SO_4^{2-} 计), w	\leq 0.007
游离氯(以 Cl 计), w	\leq 0.003
还原物(以 SO_3 计), w	\leq 0.007
不挥发物, w	\leq 0.05
重金属(以 Pb 计), w	\leq 0.000 5
砷(As), w	\leq 0.000 1